

适格投资者赔偿申报确认书

致：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机构

本人(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下同)，系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的投资者。因紫晶存储事件遭受投资损失，属于有资格获得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以下简称“承诺金”)赔偿的适格投资者。

本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专栏查询获知本人的赔偿金额等相关信息。

在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保基金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使用公告》之后，**本人申请承诺金赔偿。签署本确认书，即表明本人接受赔偿金额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使用公告》的全部内容。**

现就赔偿款的申报确认如下：

1、本人(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已查询获知本人的赔偿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本人同意接受前述赔偿金额。

2、本人同意并确认，本人的前述赔偿资金划付至本人的如下银行账户：

收款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户名：_____

收款银行账号：_____

3、本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内容及法律意义，并且本确认书为本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意思表示。

4、本确认书一经本人签署及送达承诺金赔偿工作组，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及变更。

个人签名/机构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